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公民與社會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22	選備學分數	1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	法律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必備課程	公民教育	核（心必修程）	2	12		
	本國憲法		2			
	社會學		2			
	法學緒論		2			
	政治學		2			
	經濟學		2			
	民法總則	（八科選五科）	2	10		
	刑法總則		2			
	政黨與選舉		2			
	文化人類學		2			
	倫理學		2			
	個體經濟學		2			
	總體經濟學		2			
	兩性關係（性別教育）		2			
選備課程	社會科學概論		2	14		
	民法身分法		2			
	刑法分則		2			
	民主與憲政		2			
	台灣政治發展		2			
	國際政治與現勢		2		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2	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	2			
	多元文化教育		2			
	生態學		2			
	應用倫理學		2			
	哲學概論		2			
	行政法		2			
	智慧財產權法概論		2			
	民事訴訟法		2			
民主思潮與當代社會		2				

	經濟發展	2		
	貨幣銀行學	3		
	表演藝術與文化創意	2		
	青少年犯罪	2		
	青少年發展與行為或青少年心理學	2		
	中國問題與兩岸關係	2		
	合計		36	
<p>說明：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，選備科目 14 學分，合計至少 36 學分。</p> <p>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<u>法律學系</u>制訂、審核。</p> <p>3.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</p>				